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12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5年11月27日光埔自劃字第95066號函。
- 二、旨揭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事宜應請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1、2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



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江斌義

行動電話：0937-5512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5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六次理監會議議事錄，呈請 貴府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新竹市政府 95 年 11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0950117501 號函辦理。
- 2、檢附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總表修正內容乙式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095/11/27 13:59 地政局



0950120781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會 次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 席：吳理事長麗珠

記錄：江斌義

肆、出席簽到：

職稱	姓 名	簽 名
理事長	吳 麗 珠	吳麗珠
理 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黃炳煌	黃炳煌
理 事	吳 清 源	吳清源
理 事	陳 慶 田	陳慶田
理 事	陳 王 錫	陳王錫
理 事	張 錦 芬	張錦芬
理 事	傅 首 銓	傅首銓
監 事	謝 清 標	謝清標

伍、會議結論：

提案一：研討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總表部份內容修正乙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1 條、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第 9 條及新竹市政府 95 年 11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0950117501 號函辦理。
- 2、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總表部份內容已依新竹市政府所訂「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冊」修正完成（如附件），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總表部份內容修正乙案之補償數額（如附件），並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再依法公告三十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